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关于史群丢失《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》 作废的公告

编号 20260910

因购房人史群，身份证号：13030219881212****，因保管不慎，将海港区东李庄经济适用房小区9栋2单元203号（面积：平米），秦皇岛市《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》丢失（准购证号0004419），现申请补办，原交易联系单公告作废。如有异议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将准予补办。

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

2026年9月10日

